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舜駟

選任辯護人 陳建宏律師  
曾雋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1873號、第13665號、第16698號、第17524號、第19170號、第22860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郭舜駟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柒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7、9至10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郭舜駟已預見支付報酬委由他人提領及轉交款項，常與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提領、轉交此等款項，有使他人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高度可能，詎其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本意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數人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附表二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以此等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轉匯附表二所示款項至附表二所示帳戶（另本件相關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詳見附表一），再由郭舜駟至超商領取裝有附表二所示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

01 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並將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款項置於  
02 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廁所或機車置物箱內，待其餘詐欺集團  
03 成員前往領取（附表二編號6、7所示款項則未及放置即為警  
04 查獲扣案，詳後述），以此等方式達到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5 得之目的。嗣郭舜駝於民國109年5月31日21時35分許前未  
06 久，在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一街、榮安街口前，因形跡可疑為  
07 警盤查，並於同日21時35分許同意警方對其搜索，扣得如附  
08 表四編號1至9所示之物及附表四編號10所示之現金（即郭舜  
09 駝所提領如附表二編號6、7所示款項），始循線查獲上情。

10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鎮  
11 分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12 訴。

###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郭舜駝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5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16 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17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適  
18 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9 項、第284條之1規定，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  
20 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  
21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2 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供述暨坦承不  
25 諱（警一卷第7-21頁，警二卷第7-14頁，警三卷第5-10頁，  
26 警四卷第3-8頁，警五卷第3-7頁，偵一卷第21-23、199-204  
27 頁，聲羈卷第17-23頁，院卷第119-121、180-181、195、21  
28 0-211、213頁），並有員警盤查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  
29 興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  
30 分駐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  
31 被告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一卷第147、149-151、15

01 9-161、171-179、181-183、185-205、207-211、213、215-  
02 227頁），及附表三「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等件在  
03 卷可憑，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04 信。

05 (二)按洗錢防制法已將洗錢行為之本質定性為影響合法資本市場  
06 之金流秩序，並阻撓偵查作為。據上，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  
07 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  
08 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  
09 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  
10 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  
11 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於車手提領  
12 時經警當場查獲而未得手，應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  
13 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  
14 179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領附表二編號6、7所示告  
15 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後，固未及將此等款項依本件詐欺集  
16 團成員指示置於指定處所即為警查獲扣得（即附表四編號10  
17 所示現金），然此等贓款經被告提領完成時，即已成客觀上  
18 難以自外觀辨識其贓款性質之現金，則被告此部分所為，仍  
19 已足以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該當一  
20 般洗錢既遂。

21 (三)又被告供稱其原先認知於附表二所提領款項為線上博弈賭資  
22 （警二卷第12頁，偵一卷第200頁，聲羈卷第19頁，金訴緝  
23 二卷第68頁，院卷第210頁），另參以被告與本件詐欺集團  
24 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確曾向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提  
25 及「要入金前會通知你嗎」等與線上博弈入金相關之詞（警  
26 一卷第219頁，院卷第205頁），則被告辯稱非明知所提領款  
27 項為詐欺取財之犯罪贓款始予以提領、轉交乙節，尚非全然  
28 無據，卷內復無何積極證據可證其係基於直接故意為之，僅  
29 可認定被告乃基於不確定故意為本件犯行。是公訴意旨認被  
30 告主觀上係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直接故意，容有誤  
31 會。

01 (四)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各依法論罪  
02 科刑。

### 03 三、論罪科刑

####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6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  
08 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  
09 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  
10 法律，且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不  
11 得任意予以割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12 意旨參照）。

13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規定業經修正、移列至  
14 同法第19條，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  
15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  
16 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  
18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19 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  
20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無達  
25 1億元而區分法定刑度，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  
26 規定。

27 3.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於被告行為後有二  
28 次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偵查或  
29 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下稱修正前自白規  
30 定）；第一次修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000年0月  
31 00日生效施行，並規定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者」，始得減輕其刑（下稱第一次修正自白規定）；第二次修正之公布施行及生效日，均與前述三(一)2.所載相同，並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下稱第二次修正自白規定）。

4.經查，本件被告涉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被告於偵查中未坦認洗錢犯行（詳後述□(三)2.部分），於本院審理中則就所涉洗錢犯行業已自白，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又依第一次修正自白規定，須偵查、歷次審判均自白洗錢犯行始能減輕其刑，應以僅須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能減輕其刑之修正前自白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而應予適用，則因被告於審判中自白，依修正前自白規定減輕其刑，所得宣告之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未逾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7年，實質量刑上限毋庸調整）；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數額未達1億元），因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不符第二次修正自白規定之減刑要件，所得宣告之刑範圍即同新法洗錢罪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5.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被告若適用修正前洗錢罪，實質量刑範圍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後洗錢罪為長，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即屬較重，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6.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後亦經修正（公布施行及生效日，均與前述三(一)2.所載相同），然本件被告所為，既已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後之前揭規定，均已構成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此部分應逕適

01 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可，併予敘明。

02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數名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  
05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06 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  
07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8 取財罪處斷。再按詐欺取財犯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  
09 設，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  
10 人人數定之；是被告就附表二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各罪，犯  
11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7罪）。

12 (三)刑之減輕事由

13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11  
14 3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7條規定為「犯詐欺犯罪

15 （按：詐欺犯罪之定義詳見同條例第2條第1款），在偵查  
1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17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18 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19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增訂歷次自白並繳  
20 交犯罪所得等減刑規定；此部分增訂之規定對被告有利，  
21 自應予適用。又上開所謂偵查中自白，應僅須於偵查階段  
22 曾有一次以上之自白即屬之，不以始終承認犯罪為必要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12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4 被告於偵查中曾承認（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偵一卷第23  
25 頁），並於本院審理中就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自白，且  
26 依卷內事證，尚查無本件被告確有獲取任何報酬（詳後述  
27 □(五)部分），即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  
28 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提案裁定  
29 所載之甲說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犯之7罪即均應依該  
30 規定前段減輕其刑。至被告所提領如附表二編號6、7之贓  
31 款固已扣案（即附表四編號10所示現金），然此等款項係

01 於被告為警盤查、搜索時即經扣押在案，非因被告自白而  
02 使檢警得以扣押之，自無同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  
03 之適用。

04 2.另被告於109年12月14日偵訊時，業經檢察官告知所涉罪  
05 名包含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罪（偵一卷第199頁），已予被  
06 告自白洗錢犯行之機會，惟被告於該次偵訊僅坦認所涉客  
07 觀行為，未就所涉洗錢犯行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  
08 肯認供述，另被告於其餘未告知違犯洗錢罪名之警詢、偵  
09 訊，亦未有供認洗錢犯行之情，難認已於偵查中自白洗錢  
10 犯行，自無洗錢防制法第二次修正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適  
11 用。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配合本件詐欺集團  
13 成員提領人頭帳戶款項暨予以轉交（附表二編號1至5部分已  
14 轉交，編號6至7部分幸未及交付即為警查獲），侵害附表二  
15 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使詐欺集團成員隱匿贓款金流得  
16 逞，亦危害社會秩序與風氣，實屬不該；併考量被告於犯後  
17 已坦承犯行，並業與附表二編號3至5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  
18 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院卷第161-164頁）；再參酌本  
19 件附表二所示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數額高低有別，是被告各  
20 次犯行應科予之罪責程度亦應有所區別；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21 機、手段、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智識程  
22 度、職業、家庭狀況（院卷第21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  
23 別量處如附表二「罪刑」欄所示之刑。再斟酌被告本件7次  
24 犯行之罪質、手段、犯罪時間、合計提領、轉交款項之數額  
25 暨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7 四、沒收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30 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  
31 正後移列條號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為：「犯第19

0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3 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  
0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公布施行及生效日均  
05 與前述□(三)1.所載相同），則為刑法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之  
06 特別規定。是本案洗錢財物、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均應適  
07 用裁判時之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08 (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0所示之現金新臺幣11萬5,000元，係本  
09 件被告遂行附表二編號6、7部分洗錢犯行之財物（詳見附表  
10 四編號10之「說明」欄），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1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扣案如附表四編號9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並供與本件詐  
13 欺集團成員聯繫之用，而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3所示提款  
14 卡，係供被告提領附表二編號4至7所示贓款之用（均詳見該  
15 等部分「說明」欄），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16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4至7所示提款  
17 卡，則係被告所持用且預備供其提領贓款之用（均詳見該等  
18 部分「說明」欄），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19 沒收。

20 (四)至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物，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  
21 行無關（詳見該等部分「說明」欄），爰不予宣告沒收。

22 (五)被告供稱本件其並未取得犯罪所得（警一卷第11頁，院卷第  
23 121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因本件犯行獲有報酬或其他  
24 不法利益，自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暨追徵。

25 (六)再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義務沒收原則，惟  
26 於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刑法施行法，關於沒收之  
27 條文，已將沒收制度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  
28 獨立法律效果，並為所有刑事普通法及刑事特別法之總則性  
29 規定，則刑法總則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屬干預財產權之處  
30 分，於特別法無明文排除適用之情形下，關於比例原則及過  
31 度禁止原則之規定（如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關於沒收有

01 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02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而得不宣告沒收或酌減之規  
03 定），亦應於特別法有所適用，俾賦予法官在個案情節上，  
04 得審酌宣告沒收是否有不當之情形，以資衡平。是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  
06 仍有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審酌是否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  
07 之餘地。查本件由被告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贓款，業  
08 經被告置於指定處所之方式交予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是此等  
09 洗錢之財物已脫離被告支配，其就此等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  
10 實上處分權，倘再對其宣告沒收此等財物，顯有過苛之虞，  
1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1  
13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韶芹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莊維澤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書記官 張宸維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一：本件金融帳戶簡稱對照表  
 05

編號	申設帳戶之人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簡稱
1	黃韋勝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號	黃韋勝郵局帳戶
2	黃姿瑄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號	黃姿瑄郵局帳戶
3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黃姿瑄玉山帳戶
4	鐘雅絹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號	鐘雅絹郵局帳戶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號	鐘雅絹台新帳戶

06 附表二：告訴人轉匯款項之金流（幣值均為新臺幣）  
 07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郭舜駱自左列帳戶提領之時間、地點、金額	罪刑		
1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陳薪曉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30日，假冒「品家居」及第一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薪曉佯稱：其先前在網路購物過程誤設定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轉帳匯款取消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薪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30日18時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同日16時28分許），7萬9,123元	黃韋勝郵局帳戶	109年5月30日18時18分許、同日18時20分許	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賢明店	郭舜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9年5月30日18時23分許、同日18時24分許、同日18時25分許	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二聖店		分別提領2萬元、1萬7,000元，合計3萬7,000元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內含附表二編號2之款項及非本案之他人匯款），合計6萬元
2	林蔚盛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30	109年5月30日18時	黃韋勝郵	109年5月30日1	位於高雄市○	2萬元	郭舜駱犯三人以上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日，假冒「品家居」及兆豐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林蔚盛佯稱：因工作人員誤將其升等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操作ATM取消自動扣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林蔚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7分許，8,123元	局帳戶	8時25分	鎮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高雄二聖店	(內含附表二編號1之部分款項及非本案之他人匯款)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7)	陳漢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31日，假冒「MO購物」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陳漢強佯稱：其網購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取消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漢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31日16時15分許，49,987元	黃姿瑄郵局帳戶	109年5月31日16時26分許	位於高雄市○○路0000號之高雄草衙郵局	6萬元	郭舜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9年5月31日16時18分許，49,989元		109年5月31日16時27分許		4萬元	
4 (起訴書附表)	桑千雅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31日，假冒「MO購物」及元大銀行客服人	109年5月31日17時13分許，49,987元	黃姿瑄玉山帳戶	109年5月31日17時36分許、同	位於高雄市前鎮區鎮海路17號之統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合計4萬元	郭舜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二編 號5)		員撥打電話向桑千雅佯稱：其網購因工作人員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網銀APP取消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桑千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31日17時17分許，16,234元 109年5月31日17時20分許，4,023元 109年5月31日18時37分許，10,099元		日17時37分許 109年5月31日18時6分許、同日18時07分許 109年5月31日18時51分許	一超商鎮昌門市 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三誠店 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1樓之OK超商鳳山瑞春店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內含非本案之他人匯款)，合計4萬元 2萬元(內含附表二編號5之部分款項)	處有期徒刑壹年。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6)	劉彥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31日，假冒「MO MO購物」店家及台新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劉彥君佯稱：其網購因工作人員設定錯誤，須依指示操作ATM解除扣款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劉彥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31日18時33分許，49,987元 109年5月31日18時35分許，49,988元 109年5月31日18時37分許，20,234元	鐘雅絹郵局帳戶	109年5月31日18時48分許、同日18時49分許、同日18時50分許、同日18時50分許、同日18時51分許、同日18時51分許、同日18時54分許	位於高雄市○○區○○街00號1樓之OK超商鳳山瑞春店	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內含附表二編號4之部分款項)、1萬元，合計13萬元	郭舜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許雅萍	詐欺集團成員	109年5月	鍾雅	109年5	位於高	分別提領2	郭舜駱犯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於109年5月31日，假冒店家「MyBra」及新光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許雅萍佯稱：其消費時因員工疏失導致額外扣款，須依指示操作網銀取消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許雅萍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31日20時58分許，99,987元	網台新帳戶	月31日21時2分許、同日21時4分許、同日21時5分許、同日21時6分許、同日21時7分許	雄市○○區○○路000號、179號之高雄新興郵局	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合計10萬元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莊立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5月31日，假冒店家「MyBra」及玉山銀行客服人員撥打電話向莊立德佯稱：因不斷收到訂單，須依指示操作ATM取消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莊立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09年5月31日21時2分許，14,985元	鍾雅網台新帳戶	109年5月31日21時7分許		1萬5,000元	郭舜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附表三：證據出處

編號	本判決附表	告訴人	證據出處

1	附表二編號1	陳薪曉	<p>(1)告訴人陳薪曉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128-130頁）。</p> <p>(2)告訴人陳薪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活存明細查詢資料（警一卷第13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9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65082號函暨所附陳薪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資料（偵一卷第239-245頁）。</p> <p>(3)黃韋勝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該帳戶109年5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六卷第165-167頁）、黃韋勝郵局帳戶提領熱點紀錄表（警二卷第27頁）。</p> <p>(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二卷第33-45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二卷第55頁）。</p>
2	附表二編號2	林蔚盛	<p>(1)告訴人林蔚盛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98-100頁）。</p> <p>(2)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客戶交易明細表（警一卷第95頁）。</p> <p>(3)黃韋勝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該帳戶109年5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六卷第165-167頁）、黃韋勝郵局帳戶提領熱點紀錄表（警二卷第27頁）。</p> <p>(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二卷第33-45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二卷第55頁）。</p>
3	附表二編號3	陳漢強	<p>(1)告訴人陳漢強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89-90頁）。</p> <p>(2)告訴人陳漢強台北富邦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擷取照片（警一卷第83頁）。</p> <p>(3)黃姿瑄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該帳戶109年4月1日至109年7月24日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偵三卷第9-13頁）、黃姿瑄郵局帳戶提領熱點紀錄表（警三卷第17頁）。</p> <p>(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三卷第23頁）。</p>
4	附表二編號4	桑千雅	<p>(1)告訴人桑千雅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26-28頁）。</p> <p>(2)告訴人桑千雅台新帳戶存摺封面（警一卷第30頁）、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警一卷第31頁）。</p> <p>(3)告訴人桑千雅匯入詐騙帳戶款項資料切結書2份（警一卷第32-33頁）。</p> <p>(4)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服務部109年9月28日元作服字第1090046319號函暨所附桑千雅元大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偵一卷第59-63頁）。</p> <p>(5)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9月17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9848號函暨所附桑千雅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含基本資料）（偵一卷第67-69頁）。</p> <p>(6)玉山銀行個金集中部109年7月14日玉山個（集中）字第1090078821號函暨所附黃姿瑄玉山帳戶顧客基本資料、帳戶交易明細（警</p>

			六卷第127-131頁)、黃姿瑄玉山帳戶提領熱點紀錄表(警四卷第15、25頁、警五卷第15頁)。 (7)鐘雅絹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該帳戶109年5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六卷第119-121頁)、鐘雅絹郵局帳戶提領熱點紀錄表(警四卷第23頁)。 (8)被告於提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四卷第43-53頁,警五卷第17-23頁)
5	附表二編號5	劉彥君	(1)告訴人劉彥君於警詢之指述(警一卷第43-46頁)。 (2)告訴人劉彥君手機通聯記錄擷取照片(警一卷第52頁)、告訴人劉彥君郵政金融卡影本、網路郵局轉帳交易結果擷取照片及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警一卷第48-51頁)。 (3)鐘雅絹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該帳戶109年5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警六卷第119-121頁)、鐘雅絹郵局帳戶提領熱點紀錄表(警四卷第23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四卷第49-53頁)。
6	附表二編號6	許雅萍	(1)告訴人許雅萍於警詢之指述(偵一卷第143-148頁)。 (2)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轉帳交易結果通知擷取照片(警一卷第74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21日中信銀字第109224839234647號函暨所附許雅萍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及自動化交易LOG資料-財金交易資料(偵一卷第73-79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7月3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3618號函暨所附鐘雅絹台新帳戶109年5月27日(開戶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含基本資料)(警六卷第115-117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一卷第155-157頁)。
7	附表二編號7	莊立德	(1)告訴人莊立德於警詢之指述(警七卷第46-47頁)。 (2)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七卷第51頁)。 (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09年7月3日台新作文字第10913618號函暨所附鐘雅絹台新帳戶109年5月27日(開戶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之交易明細(含基本資料)(警六卷第115-117頁)。 (4)被告提款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警一卷第155-157頁)。

附表四：扣案物品目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數量	數量	說明
1	鐘雅絹郵局帳戶之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本件被告提領附表二編號4、5所示贓款之用(警一卷第8頁)。
2	中國信託提款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本件被告預備提領贓款之用(警一卷第8頁,院卷第120頁)。

(續上頁)

01

3	鐘雅絹台新帳戶提款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本件被告提領附表二編號6、7所示贓款之用(警一卷第8頁)。
4	第一銀行提款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本件被告預備提領贓款之用(警一卷第8頁,院卷第120頁)。
5	中華郵政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6	中華郵政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7	中華郵政金融卡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	1張	
8	郵政存簿儲金簿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郭舜駱)	1本	被告日常生活支出及匯款之用(警一卷第8頁,院卷第204頁)。
9	蘋果廠牌Iphone手機 (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SIM卡1張)	1支	被告所有,供與本件詐欺集團聯繫之用(警一卷第8頁、警二卷第13頁,警五卷第6頁)。
10	現金	新臺幣11萬5,000元	被告於附表二編號6、7所提領之款項(警一卷第8頁,院卷第120-121頁)。

02

附表五：卷宗代號對照表

03

編號	卷宗名稱	簡稱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0971999000號卷	警一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1873號卷	偵一卷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0972113600號卷	警二卷
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3665號卷	偵二卷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0972116400號卷	警三卷
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5204號卷	他一卷
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6698號卷	偵三卷
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0973550600號卷	警四卷
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7524號卷	偵四卷
1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高市警前分偵字第10972108400號卷	警五卷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5658號卷	他二卷

(續上頁)

01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170號卷	偵五卷
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0972261300號卷一	警六卷
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0972261300號卷二	警七卷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2860號卷	偵六卷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聲羈字第207號卷	聲羈卷
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金訴字第108號卷	審金訴卷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緝字第7號卷	審金訴緝卷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緝字第14號卷	金訴緝一卷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緝字第38號卷	金訴緝二卷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7號卷	院卷